

## 第 7 組

## 全一頁

案號	貨名	數(重)量	DPV	關稅	推貿費	貨物稅	營業稅
114-616	12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0.5cm	3PCE 33KG					
	20 CN 磁磚(已上釉,含隔音棉,牆板用)60x60cm	1PCE 2.4KG					
	22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69.5CM	3PCE 33KG					
	23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33CM	3PCE 33KG					
	24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27CM	3PCE 33KG					
	25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65CM	3PCE 33KG					
	26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5CM	3PCE 33KG					
	27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162.5CM	2PCE 22KG					
	28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80X97.5CM	2PCE 22KG					
	29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130X90CM	18PCE 198KG					
	30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170X90CM	3PCE 33KG					
31 CN 已上釉磁磚(牆板用)90X90CM	3PCE 33KG						

	32 CN 磁磚 (已上釉, 含隔音棉, 牆板用) 30X30CM	304PCE 557.6KG					
	33 CN 磁磚(已上釉, 含隔音棉, 牆板用) 15X15CM	300PCE 577KG					
備註：	緝獲日期: 113/12/12 處分確定日期:114/09/03 貨物存放地點:私貨倉庫 07-8122641						
	<b>限制條件：</b> 1. 本組貨物 <b>本體未標明產地</b> ，得標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改制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2 年 5 月 8 日貿服字第 1120151270 號公告規定辦理，並經該署函請本關准予放行後始得提領【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如得標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限制條件如下： (1) 限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 2 個月內原貨原包裝報運出口，限由高雄港（機場）輸出，並由本關派員押運監視裝運出口，一切手續及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否則視同放棄。 (2) 本組貨物不得有我國原產地之標示，其出口報單上應註明不得申請退稅。						
	1. 本組貨物按現狀標售，其詳細品目、內容、新舊程度、保存期限，請投標人自行看貨鑑定，得標後不得異議。 2. 拍賣後得標人提貨時，所需之出倉裝車費(不同倉儲業者另收之吊櫃費)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私貨倉庫得標貨物提領作業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得標人逾提貨期限而未提領者，其逾期提貨每日應徵收之倉庫貯存費依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一徵收。但貯存費之徵收，不得超過貯存物品標售價格之百分之五十。						
	以下空白						